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佈由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聯交所提出之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iii)復牌進度每季最新消息。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提出初步復牌指引，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聯交所函件，據此，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第(iv)、(v)、(vi)及(vii)項)。連同聯交所先前發出的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 (i)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事宜；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iv) 對函件所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v) 證明管理層的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任何可能令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v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應有的勝任標準，有能力按上市規則第3.09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及勤勉履行職務；及
- (v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並證明本公司具備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聯交所另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或會修改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提出進一步指引。

有關核數師函件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函件中提出的問題提供額外資料：

(i) 銀行確認書內容

湖州老恒和釀造的其中一個銀行賬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較管理賬目所記錄的有關銀行存款人民幣459,000,000元為少。

本集團正進行內部審閱，以核實本集團銀行存款的性質及金額，並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ii) 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湖州老恒和酒業提供的未經授權擔保

湖州老恒和釀造及／或湖州老恒和酒業為金額約人民幣177,000,000元的貸款的擔保人，其中大部分擔保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提供。

本集團正進行內部審閱，以蒐集未經授權擔保的詳盡清單及訴訟詳情，及評估訴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有關情況，包括蒐集函件中有關問題的資料，考慮成立獨立委員會，並物色適合的獨立法務會計師，以滿足核數師的上述要求。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最新進展，並將每季度公佈其發展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劉建鑽及盛明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

* 僅供識別